

沁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

序号	行政执法部门	检查对象	检查内容	检查依据	检查频次	检查时间	检查方式
1	沁阳市农业农村局	沁阳市农产品生产经营单位	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行政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；《河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〉办法》第三十五条	1 次/年	4 月-12 月	现场检查
2	沁阳市农业农村局	沁阳市有机肥料生产经营单位	对肥料生产、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监督抽查的行政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肥料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五条	1 次/年	4 月-12 月	现场检查

3	沁阳市农业农村局	沁阳市兽药经营单位	对兽药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	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;《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	1次/年	4月-12月	现场检查
4	沁阳市农业农村局	沁阳市饲料生产、经营单位	对生产许可条件、生产记录和检验记录、产品标签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	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二条	1次/年	4月-12月	现场检查
5	沁阳市农业农村局	沁阳市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单位	对企业生产经营资质、生产经营档案、生产经营品种、标签、生产经营品种质量、真实性的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(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〉的决定》第三次修正)第七十九条	1次/年	4月-12月	现场检查

6	沁阳市农业农村局	沁阳市持有人工繁育、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许可，申报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标识的单位	对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资质、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物种情况、物种系谱、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档案、人工繁育、经营利用许可证有效期和年度审验情况、人工繁育场所、设施和技术、水生野生动物标识使用情况的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(根据 2013 年 12 月 7 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第二次修订)第二十九条、三十条	1 次/年	4 月-12 月	现场检查
7	沁阳市农业农村局	沁阳市农药生产单位	对农药生产规定条件，原材料有关许可证明文件及采购台账、生产化验台账、销售台账、产品包装标签和说明书的检查	《农药管理条例》(已经 2017 年 2 月 8 日国务院第 16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，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)第五十三条、五十五条	1 次/年	4 月-12 月	现场检查